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8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在考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47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739	0.15	958,73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018,085	99.85	640,243,391	99.85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1,202,130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739	0.15	958,73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018,085	99.85	641,630,738	99.85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2,589,4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74,85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4,790.91万元，流动资产982,311.3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7%、2.01%、2.04%。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678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8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振丰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号码：0531-88800423

邮政编码：252201

4. 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收到文件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朱俭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天云先生、朱根喜先生、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天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98,641,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9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1,79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56,84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87,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4%；反对1,1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94,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5%；反对1,1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4%；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12,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2%；反对3,885,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14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19,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20%；反对3,88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354%；弃权1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14,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8%；反对3,886,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0%；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21,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64%；反对3,886,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371%；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18,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6%；反对3,883,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2%；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2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21%；反对3,883,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315%；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13,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6%；反对3,842,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0%；弃权1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20,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49%；反对3,842,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599%；弃权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43,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0%；反对3,859,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1%；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50,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4%；反对3,85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84%；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42,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9%；反对3,859,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2%；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4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57%；反对3,85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91%；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43,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0%；反对3,85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1%；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50,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4%；反对3,859,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87%；弃权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43,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0%；反对3,859,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1%；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50,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64%；反对3,85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884%；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582,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4%；反对1,04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8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73%；反对1,0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299%；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613,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6%；反对3,98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4%；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2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45%；反对3,98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012%；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29,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反对1,1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3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68%；反对1,1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489%；弃权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757,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6%；反对3,862,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964,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71%；反对3,862,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945%；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1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4%；反对99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5%；弃权1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3,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4%；反对9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525%；弃权1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6,880,049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聂海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开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付开云先生简历

付开云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家禽事业部管理科科长、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养殖事业部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畜禽养殖事业部行政科科长、职工代表董事。

付开云先生截至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824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付开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开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罗红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罗红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罗红贞女士原定的董事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5月13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红贞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罗红贞女士辞任后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三人，因此其辞任报告将在董事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红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红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兼任副总经理邓光荣先生关于辞掉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邓光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其原定的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5月13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光荣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光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2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5%，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邓光荣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邓光荣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罗红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红贞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罗红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梁明毅	黄兴李、罗红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兴李	罗立国、张剑波
提名委员会	罗立国	梁明毅、罗远良
战略委员会	罗远良	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